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市金山八街1號3樓

電話：(03)579796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46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4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二八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 允 中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 為國外客戶，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尚未符合交易條件即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14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945,912	55	\$ 823,625	4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21	-	\$ 1,49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四）	600,028	35	855,420	4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41,469	14	329,92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四）	10,534	1	9,2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23,573	7	128,753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7,888	5	67,1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68	-	40,29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753	-	3,3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248	1	1,7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8,115</u>	<u>96</u>	<u>1,758,851</u>	<u>96</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2,204	1	10,788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879	-	1,313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5,365	1	13,4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5,962</u>	<u>23</u>	<u>514,359</u>	<u>2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8,392	1	30,466	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967	1	14,22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5,856	8	177,118	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696	-	4,9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15	-	5,4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354	1	8,1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905	-	3,5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774</u>	<u>4</u>	<u>71,320</u>	<u>4</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976</u>	<u>8</u>	<u>186,16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28,938</u>	<u>31</u>	<u>700,525</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76,941	22	376,941	21
						3200	資本公積	265,332	16	265,33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39	9	138,94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30	22	343,40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569	31	482,347	26
						3400	其他權益	6,109	-	5,026	-
						3XXX	權益總計	<u>1,182,951</u>	<u>69</u>	<u>1,129,646</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11,889</u>	<u>100</u>	<u>\$ 1,830,171</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11,889</u>	<u>100</u>	<u>\$ 1,830,1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1,954,716	100	\$ 1,965,66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 1,601,930)	( 82)	( 1,639,247)	( 83)
5900	營業毛利	352,786	18	326,416	1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8,532)	( 1)	( 16,869)	( 1)
6200	管理費用	( 66,067)	( 3)	( 63,57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9,843)	( 5)	( 112,152)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八)	412	-	( 3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4,030)	( 9)	( 192,926)	( 10)
6900	營業淨利	168,756	9	133,49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016	1	10,357	-
7010	其他收入	3,386	-	1,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9,181)	( 1)	50,406	3
7050	財務成本	( 544)	-	( 3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5,323)	-	61,631	3
7900	稅前淨利	163,433	9	195,1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17,620)	( 1)	( 59,469)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45,813	8	135,65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644	-	\$ 1,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1,874	-	2,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91)	-	1,2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27</u>	-	<u>4,67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540</u>	<u>8</u>	<u>\$ 140,325</u>	<u>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5,813</u>	<u>7</u>	<u>\$ 135,652</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47,540</u>	<u>8</u>	<u>\$ 140,32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7</u>		<u>\$ 3.60</u>	
9810	稀 釋	<u>\$ 3.82</u>		<u>\$ 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6,941	\$ 265,332	\$ 123,588	\$ 327,368	\$ 316	\$ 1,320	\$ 1,636	\$ 1,094,86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357	( 15,35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5,544)	-	-	-	( 105,5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35,652	-	-	-	135,65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3	1,219	2,171	3,390	4,67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935	1,219	2,171	3,390	140,32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6,941	265,332	138,945	343,402	1,535	3,491	5,026	1,129,646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94	( 13,69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4,235)	-	-	-	( 94,23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145,813	-	-	-	145,81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4	( 791)	1,874	1,083	1,72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457	( 791)	1,874	1,083	147,54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6,941	\$ 265,332	\$ 152,639	\$ 381,930	\$ 744	\$ 5,365	\$ 6,109	\$ 1,182,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433	\$ 195,1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0	37,078
A20200	攤銷費用	-	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12)	326
A20900	財務成本	544	344
A21200	利息收入	( 21,016)	( 10,357)
A21300	股利收入	( 2,206)	( 5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33,282)	37,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0,098)	( 21,51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1,702	( 333,9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8	( 1,629)
A31200	存 貨	11,967	80,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00)	709
A32125	合約負債	( 1,477)	1,4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9,484)	76,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180)	( 2,809)
A32200	負債準備	( 39,797)	92,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6	(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9)	(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829	151,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88	10,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633)	( 75,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484</u>	<u>86,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2)	( 3,5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8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06	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4</u>	<u>( 5,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0,527)	(\$ 16,4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4,235)	( 105,5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44)	( 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306)	( 122,3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565)	6,9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2,287	( 35,0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625	858,6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912	\$ 823,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葉芝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3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製造輸出、通信工程、資訊軟體服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產品之銷售。由於通訊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

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4	\$ 33
銀行存款	<u>945,858</u>	<u>823,592</u>
	<u>\$945,912</u>	<u>\$823,6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4.05%	0.00%~4.40%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u>\$ 15,365</u>	<u>\$ 13,49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600,028	\$855,832
減：備抵損失	<u>-</u>	<u>(412)</u>
	<u>\$600,028</u>	<u>\$855,42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8,838	\$ 8,222
其    他	<u>1,696</u>	<u>1,032</u>
	<u>\$ 10,534</u>	<u>\$ 9,254</u>

### (一)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360天	逾期超過 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總帳面金額	\$519,997	\$ 80,031	\$ -	\$ -	\$ -	\$ -	\$600,0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519,997</u>	<u>\$ 80,031</u>	<u>\$ -</u>	<u>\$ -</u>	<u>\$ -</u>	<u>\$ -</u>	<u>\$600,028</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 期				逾期超過		合 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65%	100%	-	
總帳面金額	\$759,898	\$95,418	\$-	\$-	\$298	\$218	\$855,8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94)	(218)	(412)	
攤銷後成本	<u>\$759,898</u>	<u>\$95,418</u>	<u>\$-</u>	<u>\$-</u>	<u>\$104</u>	<u>\$-</u>	<u>\$855,420</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412	\$8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2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12)	-
年底餘額	<u>\$-</u>	<u>\$412</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56,192	\$27,919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300	35,104
製 成 品	6,624	778
在途存貨	<u>13,772</u>	<u>3,398</u>
	<u>\$87,888</u>	<u>\$67,199</u>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01,930仟元及1,639,247仟元。

114及11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33,282)仟元及37,882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U-MEDIA, Inc.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100%	100%	1

備註：

1.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10	\$ 10,612	\$ 713	\$ 3,050	\$ 29,835	\$ 76,920
增 添	90	385	868	-	-	1,343
處 分	( 2,126 )	( 5,123 )	( 610 )	( 51 )	( 24,638 )	( 32,548 )
重 分 類	-	-	-	-	626	626
淨兌換差額	-	-	( 4 )	-	-	( 4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674</u>	<u>\$ 5,874</u>	<u>\$ 967</u>	<u>\$ 2,999</u>	<u>\$ 5,823</u>	<u>\$ 46,337</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5	\$ 6,948	\$ 472	\$ 1,094	\$ 25,195	\$ 46,454
處 分	( 2,126 )	( 5,123 )	( 610 )	( 51 )	( 24,638 )	( 32,548 )
折舊費用	6,029	2,911	386	766	3,951	14,043
淨兌換差額	-	-	( 4 )	-	-	( 4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48</u>	<u>\$ 4,736</u>	<u>\$ 244</u>	<u>\$ 1,809</u>	<u>\$ 4,508</u>	<u>\$ 27,94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026</u>	<u>\$ 1,138</u>	<u>\$ 723</u>	<u>\$ 1,190</u>	<u>\$ 1,315</u>	<u>\$ 18,392</u>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22	\$ 16,866	\$ 1,759	\$ 2,312	\$ 42,228	\$ 103,187
增 添	699	1,098	-	1,220	1,371	4,388
處 分	( 8,011 )	( 7,352 )	( 1,052 )	( 482 )	( 13,764 )	( 30,661 )
淨兌換差額	-	-	6	-	-	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10</u>	<u>\$ 10,612</u>	<u>\$ 713</u>	<u>\$ 3,050</u>	<u>\$ 29,835</u>	<u>\$ 76,920</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10	\$ 9,753	\$ 1,071	\$ 675	\$ 30,646	\$ 56,555
處 分	( 8,011 )	( 7,352 )	( 1,052 )	( 482 )	( 13,764 )	( 30,661 )
折舊費用	6,346	4,547	447	901	8,313	20,554
淨兌換差額	-	-	6	-	-	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45</u>	<u>\$ 6,948</u>	<u>\$ 472</u>	<u>\$ 1,094</u>	<u>\$ 25,195</u>	<u>\$ 46,4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965</u>	<u>\$ 3,664</u>	<u>\$ 241</u>	<u>\$ 1,956</u>	<u>\$ 4,640</u>	<u>\$ 30,4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 至 8 年
模具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1 至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1 至 8 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468	\$ 9,724
運輸設備	<u>3,499</u>	<u>4,501</u>
	<u>\$ 15,967</u>	<u>\$ 14,22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299</u>	<u>\$ 21,4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9,555	\$ 16,407
運輸設備	<u>1,002</u>	<u>117</u>
	<u>\$ 20,557</u>	<u>\$ 16,52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204</u>	<u>\$ 10,788</u>
非流動	<u>\$ 3,905</u>	<u>\$ 3,5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9%~2.35%	1.47%~2.09%
運輸設備	3.08%	3.0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44</u>	<u>\$ 1,69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371)</u>	<u>(\$ 18,11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資產		
預付款	\$ 3,304	\$ 3,348
其他	<u>449</u>	<u>5</u>
	<u>\$ 3,753</u>	<u>\$ 3,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7,805	\$ 7,805
預付設備款	<u>549</u>	<u>360</u>
	<u>\$ 8,354</u>	<u>\$ 8,165</u>
十四、 <u>應付帳款</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41,469</u>	<u>\$329,927</u>
十五、 <u>其他負債</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627	\$ 84,907
應付員工酬勞	15,599	22,319
應付董事酬勞	4,588	5,479
應付認證費	916	2,766
應付設備款	-	399
其他	<u>13,843</u>	<u>12,883</u>
	<u>\$123,573</u>	<u>\$128,573</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	\$ 84
代收款	<u>1,879</u>	<u>1,229</u>
	<u>\$ 1,879</u>	<u>\$ 1,313</u>
十六、 <u>負債準備</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u>\$ 13,248</u>	<u>\$ 1,783</u>
<u>非流動</u>		
保固	<u>\$125,856</u>	<u>\$177,11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保固義務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為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經驗為基礎。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已於113年10月向政府申請暫停提撥退休金，並於113年10月取得核准，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94	\$ 8,2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390)	( 13,259)
提撥剩餘	( 5,696)	( 4,9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696)	(\$ 4,9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3年1月1日	\$ 8,262	(\$ 11,904)	(\$ 3,642)
利息費用（收入）	107	( 155)	( 48)
認列於損益	107	( 155)	( 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1,200)	( 1,20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173)	\$ -	(\$ 17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90	-	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3)	( 1,200)	( 1,283)
雇主提撥	-	-	-
113年12月31日	8,286	( 13,259)	( 4,973)
利息費用(收入)	133	( 212)	( 79)
認列於損益	133	( 212)	( 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919)	( 919)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76	-	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99	-	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5	( 919)	( 644)
雇主提撥	-	-	-
114年12月31日	\$ 8,694	(\$ 14,390)	(\$ 5,69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50</u> )	(\$ <u>147</u> )
減少 0.25%	\$ <u>154</u>	\$ <u>1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48</u>	\$ <u>146</u>
減少 0.25%	(\$ <u>145</u> )	(\$ <u>14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964</u>	<u>37,694</u>
已發行股本	<u>\$379,641</u>	<u>\$376,9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57,396	\$257,396
庫藏股交易	2,146	2,146
失效認股權	<u>5,790</u>	<u>5,790</u>
	<u>\$265,332</u>	<u>\$265,3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

##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94</u>	<u>\$ 15,357</u>
現金股利	<u>\$ 94,235</u>	<u>\$105,54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0	\$ 2.8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46</u>
現金股利	<u>\$ 94,2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收 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920,403	\$ 1,878,989
其 他	<u>34,313</u>	<u>86,674</u>
	<u>\$ 1,954,716</u>	<u>\$ 1,965,663</u>

### (一) 合約餘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600,028</u>	<u>\$ 855,420</u>	<u>\$ 504,18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1</u>	<u>\$ 1,498</u>	<u>\$ -</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938,530	\$ 1,917,624
其他	<u>16,186</u>	<u>48,039</u>
	<u>\$ 1,954,716</u>	<u>\$ 1,965,66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0,896	\$ 10,289
其他	<u>120</u>	<u>68</u>
	<u>\$ 21,016</u>	<u>\$ 10,35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06	\$ 584
其他	<u>1,180</u>	<u>628</u>
	<u>\$ 3,386</u>	<u>\$ 1,21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9,181)	\$ 50,393
租賃修改利益	<u>-</u>	<u>13</u>
	<u>(\$ 29,181)</u>	<u>\$ 50,406</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544</u>	<u>\$ 3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49	\$ 14,042
營業費用	<u>17,951</u>	<u>23,036</u>
	<u>\$ 34,600</u>	<u>\$ 37,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發費用	<u>\$ -</u>	<u>\$ 6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23,532	\$229,34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7,929</u>	<u>8,0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1,461</u>	<u>\$237,3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861	\$ 93,552
營業費用	<u>141,600</u>	<u>143,841</u>
	<u>\$231,461</u>	<u>\$237,39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8.5%	8.5%
董事酬勞	2.5%	2.5%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15,599	\$ 18,629
董事酬勞	4,588	5,47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345	\$ 55,282
免稅所得	( <u>441</u> )	( <u>117</u> )
	19,904	55,1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2,284</u> )	<u>4,3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620</u>	<u>\$ 59,4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3,433</u>	<u>\$195,1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706	\$ 39,0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645 )	20,541
免稅所得	( <u>441</u> )	( <u>11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620</u>	<u>\$ 59,469</u>

###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68</u>	<u>\$ 40,297</u>

###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04	(\$ 2,284)	\$ 2,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1,195</u>	<u>-</u>	<u>1,195</u>
	<u>\$ 5,499</u>	<u>(\$ 2,284)</u>	<u>\$ 3,215</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304	\$ 4,30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1,195</u>	<u>-</u>	<u>1,195</u>
	<u>\$ 1,195</u>	<u>\$ 4,304</u>	<u>\$ 5,49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05,331</u>	<u>\$278,55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87</u>	<u>\$ 3.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2</u>	<u>\$ 3.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45,813</u>	<u>\$135,65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5,813</u>	<u>\$135,6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5,813</u>	<u>\$135,6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694	37,6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6</u>	<u>4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130</u>	<u>38,09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權投資	\$ _____	\$ _____	\$ 15,365	\$ 15,365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權投資	\$ _____	\$ _____	\$ 13,491	\$ 13,491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價，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所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3,491	\$ 11,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4</u>	<u>2,171</u>
年底餘額	<u>\$ 15,365</u>	<u>\$ 13,491</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564,279	\$ 1,696,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365	13,4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5,042	458,6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

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2,351	\$ 9,422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8,009	\$269,836
－金融負債	16,109	14,3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7,819	553,703
－金融負債	-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無付息負債				
租賃負債	\$ 1,040	\$ 2,079	\$ 9,354	\$ 4,026
應付帳款	-	241,469	-	-
其他應付款(註)	-	14,759	-	-
	<u>\$ 1,040</u>	<u>\$ 258,307</u>	<u>\$ 9,354</u>	<u>\$ 4,026</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年	5 ~ 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2,473</u>	<u>\$ 4,026</u>	<u>\$ -</u>	<u>\$ -</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無付息負債				
租賃負債	\$ 956	\$ 1,912	\$ 8,154	\$ 3,751
應付帳款	-	329,927	-	-
其他應付款(註)	-	16,048	-	-
	<u>\$ 956</u>	<u>\$ 347,887</u>	<u>\$ 8,154</u>	<u>\$ 3,75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年	5 ~ 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022</u>	<u>\$ 3,751</u>	<u>\$ -</u>	<u>\$ -</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

##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755,005</u>	<u>759,748</u>
	<u>\$755,005</u>	<u>\$759,748</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8,265</u>	<u>\$ 23,4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1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599		31.430			\$	<u>1,433,16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302		31.430			\$	<u>198,083</u>

### 11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149		32.785			\$	<u>1,217,9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409	32.785	<u>\$ 275,69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430(美元:新台幣)	<u>\$ 10,098</u>	32.785(美元:新台幣)	<u>\$ 21,519</u>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八、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14及113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無限寬頻網路應用產品	\$ 1,920,403	\$ 1,878,989
其他	<u>34,313</u>	<u>86,674</u>
	<u>\$ 1,954,716</u>	<u>\$ 1,965,663</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u>\$ 1,954,716</u>	<u>\$ 1,965,663</u>	<u>\$ 34,908</u>	<u>\$ 45,0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銷貨總額%	金額	佔銷貨總額%
甲客戶	\$ 1,935,530	99	\$ 1,917,595	98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註二)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權投資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	\$ 15,365	4.35	\$ 15,365	註一

註一：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計算。

註二：其股數為仟股。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U-MEDIA, Inc.	美國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 18,933	\$ 18,933	590	100%	\$ 18,148	(\$ 171)	(\$ 171)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